

守住双底线 做到双加强 强化双支撑

加快建设美丽生态和谐小康甘孜

深入贯彻落实省委书记彭清华在参加甘孜代表团审议时的重要讲话精神

下足“绣花功” 啃下“硬骨头”

理塘县下木拉乡脱贫攻坚不松劲

甘孜日报讯 “在对口帮扶单位的关怀下，在降措书记的带领下，我在香菇基地务工，既可以学习香菇种植技术，还有务工收入，甚至还有分红，只要踏实劳动就不怕没有收入，脱贫致富就在面前。”3月24日，在五粮液理塘上马岩香菇产业示范基地的香菇大棚里，正在为菌袋打水的上马岩村贫困户志玛拉姆高兴地说。

位于理塘县东南面的下木拉乡，是全县边远贫困乡。通过近年来的艰苦努力，下木拉乡已有8个贫困村脱贫摘帽。下木拉乡党委书记洛绒向秋表示：“脱贫摘帽不是目的，全面小康才是目标。打赢脱贫攻坚战只是一个起点，下一步我们要切实‘查问题、抓整改、补短板’，巩固脱贫成果，提升脱贫成效，让剩余的贫困村顺利脱贫摘帽，做到‘挪穷窝、拔穷根、换穷业’，逐步实现‘安下家、定下心、能脱贫’。”

为一如既往地坚持以脱贫攻坚统揽全乡经济社会发展，下木拉乡持续开展精准帮扶“大走访、大调研”活动，针对脱贫现状制订了有针对性的措施，靶向施策，集中力量，筑牢返贫“防火墙”，以攻坚之勇和“绣花”之功，持续开展脱贫攻坚战，确保不落下一村一户一人，在今年与全县同步脱贫摘帽村。

聚焦薄弱基础设施，实施脱贫路。以贫困村基础设施建设为突破口，着力改善群众生产生活条件。通过不断整合资金、补齐短板，实施整村推进，解决了村级党群服务中心、通村入户道路、住房安全、饮水安全、环境整治等方面的问题，一座座漂亮的村级党群服务中心、一条条宽敞的通村入户道路、一户户崭新的藏区新居在下木拉乡建成，全方位改善了贫困村的基础条件，基础设施不断建设，筑牢了全乡脱贫攻坚根基。“以前全是坑洼泥

洼的羊肠小径，下雨天很滑出行十分困难，现在全村到处都是水泥路，平整又宽敞，还装上了路灯，真好！”上格西村贫困户单珠泽仁激动地说。

针对贫困户增收困难，全乡缺少特色产业的情况，下木拉乡深入培养特色种植业，进一步保障贫困户稳定持续增收。下木拉乡结合全乡高原特点和资源禀赋，以“选准产业、选准带头人、选准路子、选准方式”为目标，因地制宜培育致富带头人，组建村集体经济合作社，着力发展香菇、木耳等特色种植业，探索出了“党支部+对口帮扶单位+村集体经济组织（资产管理公司、专业合作社）+致富带头人+农户”的产业发展新机制，在去年的理塘下木拉上马岩村集体资产经营管理公司首期分红上，贫困户人均分红达5000元，非贫困户人均分红达1000元，探索出一条符合下木拉乡产业脱贫的成功经验，更加坚定了全乡贫困群众脱贫致富奔小康的信心和决心。

为激发全乡贫困群众内在动力，下木拉乡通过年均1000余次的农牧民夜校和频繁开展的面对面、心贴心地入户帮扶，增强贫困群众“想脱贫”的激情，全乡农牧民群众政策知晓率达100%，满意度达99%以上；不断推进“控辍保学”工作，继续落实各类教育资助政策，不让一个学生因家庭经济困难而失学，阻断贫困代际传递；以实施“润育工程”为载体，开展文明村、文明户创建（评比）活动，干群合力持续推进“扫干净”活动，用群众身边的人带动引领，用实干和奋斗创造幸福美好生活。截至2018年，下木拉乡已有8个贫困村脱贫摘帽，201户1046名贫困人口脱贫，贫困发生率降至8.7%以下。

县委中心组报道组 叶强平 周鹏 文/图



贫困户在农业园区打工挣钱。

一条通村路点燃致富新希望

◎康定市委中心组报道组 张瑞

“去年在党和政府的关心帮助下，我们村终于通了公路，这意味着我们将摆脱贫困生活。乡亲们都很高兴了，亲切地将其称为脱贫致富路。”近日，笔者驱车来到康定市最边远的吉居乡各坝村时，村民扎多激动地说。吉居乡各坝村于去年结束了多年来不通公路的历史，有效改善了当地138户667人行路难问题。

各坝村距康定城260公里，距乡政府40公里，共有5个组，是全市最偏远的行政村，沿途山高路险，地质条件极差，曾被专家认定为“修路禁区”，当地群众世代依靠“人背马驮”与外界保持联系。

为改善当地群众出行条件，康定市委、市政府领导多次到当地进行调研，积

极向上争取项目和资金，在省、州交通部门的关心支持下，于2013年11月顺利启动了吉居乡各坝村通村公路建设工程。此次修建路段起于冷子沟，全长12公里，其中包含桥1座、涵洞1座，投资1300余万元。在两年多的施工期内，由于当地地质条件极差，施工队伍遇到了难以想象的困难，在克服了岩崩、山体垮塌等重重困难之后，终于在2018年10月初步实现了通车。“这条路由于地处干热河谷破碎带，滑坡和塌方时有发生，其中有的路段高差达上千米，施工时工人们克服恐惧用绳索悬挂在山崖上作业，硬生生地在悬崖峭壁上截出了一条村民们的致富路。”回忆修路经历的困难，市交通局技术人员郑俊感慨万分。

路通了，康定市三千三农业有限公司来到各坝村，在村里建起了黑木耳种植基地81亩、海椒种植基地120亩，通过土地流转，该公司以“公司+基地+合作社+农户”的方式，实行企业化经营，集中生产、统一管理、统一销售。公司除了支付土地流转费用，还为当地村民和建档立卡贫困户提供就业帮助，雇佣农民到基地务工，各坝村合作社以产业扶贫基金参股享受公司年底销售分红。

“有了致富路，去年我们村除了三千三农业有限公司支付土地流转费用外，村民们还分到分红9.2万元，随着项目顺利推进，今年可能还会分得更多。”各坝村村主任饶登说。

《四川省生态环境机构监测监察执法垂直管理制度改革实施方案》

（上接第一版）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四川工作系列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认真落实中央和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按照“坚持问题导向、强化履职尽责、确保顺畅高效、搞好统筹协调”原则，建立健全条块结合、各司其职、权责明确、保障有力、权威高效的地方生态环境保护管理体制，切实落实对各级政府及其相关部门的监督责任，增强生态环境监测监察执法的独立性、统一性、权威性和有效性，规范和加强全省生态环境机构队伍建设，为筑牢长江上游生态屏障、建设美丽四川提供体制保障。

二、强化生态环境保护责任

（一）落实各级党委和政府生态环境保护负责的要求。进一步强化各级党委和政府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党委和政府主要领导的主要责任和班子成员的一岗双责，完善领导干部目标责任考核制度，把生态环境质量状况作为党政领导班子考核评价的重要内容。建立和实行领导干部违法违规干预生态环境监测执法活动、插手具体生态环境保护案件查处的责任追究制度。各级党委和政府要将相关部门生态环境保护履职尽责情况纳入年度部门绩效考核。

（二）强化部门职责。生态环境厅对全省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加强生态环境监测工作，在全省范围内统一规划建设生态环境监测网络，对省级生态环境保护许可事项等进行执法，对市县两级生态环境保护执法机构给予指导，对跨市（州）相关纠纷及重大案件进行调查处理。市（州）生态环境局对本行政区域内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负责属地生态环境保护执法，强化统筹协调。县（市、区）生态环境局强化现场生态环境保护执法，现有生态环境保护许可等职能上交市（州）生态环境局，在市（州）生态环境局授权范围内承担部分生态环境保护许可具体工

作。制定负有生态环境监管职责相关部门的生态环境保护责任清单，各相关部门要按职责开展监督管理。

三、调整生态环境保护管理体制

（三）调整市县生态环境机构管理体制。市（州）生态环境局实行以生态环境厅为主的双重管理，仍为市（州）政府工作部门。生态环境厅党组负责提名市（州）生态环境局局长、副局长及其他同级领导职务，会同市（州）党委组织部门进行考察，征求市（州）党委意见后，提交市（州）党委和政府按有关规定程序办理，其中局长提交市（州）人大常委会任免；市（州）生态环境厅党组书记、副书记、成员，由生态环境厅党组征求市（州）党委意见后审批任免；市（州）纪委监委驻市（州）生态环境局纪检监察组组长任市（州）生态环境局党组成员，由生态环境厅党组审批。涉及厅级干部任免的，按照相应干部管理权限管理。

县（市、区）生态环境局调整为市（州）生态环境局的派出机构，名称规范为“××市（州）××生态环境局”，由市（州）生态环境局直接管理，领导班子成员由市（州）生态环境局党组任免，事先征求县（市、区）党委意见。

有开发区（高新区）的市（州），在市（州）生态环境厅内设立或明确开发区（高新区）监管机构，人员编制由各市（州）在本地编制总量内调剂解决；开发区（高新区）原有生态环境机构保持不变。生态环境保护管理体制调整后，要注重统筹生态环境干部的交流使用。

（四）建立健全生态环境监察体系。将市县两级生态环境部门的生态环境监察职能上收，由生态环境厅统一行使。配强生态环境厅负责生态环境监察的领导和区域生态环境监察负责人，加强生态环境监察内设机构建设。经省政府授权，生态环境厅对省直有关部门和市县两级政府及其相关部门落实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一岗双责等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探索建立生态环境监察专员制度，按区域设置生态环境监察专员办公室，统筹开展区域内生态环境日常驻点监察和重点监察。

（五）调整生态环境监测管理体制。生态环境厅统一负责全省各市（州）、县（市、区）生态环境质量监测、调查评价和考核工作，实行生态环境质量省级监测、考核。

现有市（州）环境监测机构调整为生态环境厅驻市（州）生态环境监测机构，名称规范为“四川省××生态环境监测中心站”，由生态环境厅直接管理，人员和工作经费由省级承担，领导班子成员由生态环境厅任免，主要负责任市（州）生态环境局党组成员，事先应征求市（州）党委和生态环境局意见。省级和驻市（州）生态环境监测机构主要负责生态环境质量监测工作，原市（州）监测机构的生态环境科研、规划和评估等职能由各市（州）根据职责任务明确相关机构承担。强化生态环境部门对社会监测机构和运维维护机构的管理。

现有县（市、区）环境监测站随县（市、区）生态环境局一并上收到市级，主要负责执法监测、监督性监测和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应急监测，由市级承担人员和经费，具体工作接受县（市、区）生态环境局领导，支持配合属地生态环境保护执法，同时按要求做好生态环境质量监测相关工作。市（州）生态环境局可根据实际对县（市、区）环境监测站进行整合，组建跨行政区域的生态环境监测站。县（市、区）生态环境监测站班子成员由市（州）生态环境局任免，其主要负责人为县（市、区）生态环境局党组成员。

调整核与辐射安全监测管理体制。生态环境厅分片区派驻辐射环境监测站，已设置的市级辐射监测机构调整为驻相应片区辐射环境监测机构，名称规范为“四川省××辐射环境监测站”，主要负责片区内核与辐射环境质量监测及应急监测工作，由生态环境厅直接管理，人员和工作经费由省级承担，领导班子成员由生态环境厅任免。

（六）加强市县生态环境保护执法工作。依法赋予生态环境保护执法机构实施现场检查、行政处罚、行政强制的条件和手段，配备调查取证、移动执法等装备，统一执法人员着装，保障一线

执法用车。

四、规范和加强生态环境机构及队伍建设

（七）加强生态环境机构规范化建设。在不突破现有机构限额和编制总额的前提下，统筹解决好体制改革涉及的生态环境机构编制和人员身份问题。目前仍为事业机构、使用事业编制的县（市、区）生态环境局，要逐步转为行政机构，使用行政编制。各级政府要研究制定政策措施，解决人员划转、转岗、安置等问题，确保生态环境队伍稳定。按规定核定市（州）生态环境局领导班子成员职数。改革后，县（市、区）生态环境局继续按国家规定执行公务员职务与职级并行制度。现有县（市、区）生态环境局的直属单位，随县（市、区）生态环境局一并上收到市级。

建立健全乡镇（街道）网格化生态环境监管体系，乡镇（街道）单设或在相关综合办事机构加挂生态环境办公室牌子，合理配备专（兼）职生态环境保护工作人员，确保责有人负、事有人干。

（八）加强生态环境执法能力建设。各片区生态环境监察专员办公室的办公用房、用品等所需经费由省财政统一保障，按照行政执法部门标准配备生态环境监察用车。加强县（市、区）生态环境监测机构能力建设，妥善解决监测机构改革中监测资质问题。继续强化核与辐射安全监测执法能力建设。

（九）加强党组织建设。在各市（州）生态环境局设立党组，接受所在市（州）党委领导，并向生态环境厅党组请示报告党的工作。市（州）生态环境局党组报市（州）党委组织部门审批后，在县（市、区）生态环境局设立党（工）组。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建立健全党的基层组织，市县两级生态环境部门基层党组织接受所在地地方党的机关工作委员会和本级生态环境党组的领导。各市（州）纪委监委驻市（州）生态环境局纪检监察机构的设置，由生态环境厅商省纪委监委同意后，按程序报批确定。

五、建立健全高效协调的运行机制

（十）建立健全生态环境保护议事

协调机制。健全省市县三级生态环境保护议事协调机制，研究解决本地生态环境保护重大问题，强化综合决策，形成工作合力。日常工作由同级生态环境部门承担。

（十一）加强跨区域、跨流域生态环境管理。积极探索按流域设置生态环境监管和行政执法机构，跨地区生态环境机构，有序整合不同领域、不同部门、不同层次的监管力量，增强流域生态环境监管和行政执法合力。根据区域流域特点和驻市（州）生态环境监测机构综合能力，生态环境厅可指定驻市（州）生态环境监测机构承担跨区域、跨流域生态环境质量监测职能。鼓励市（州）党委和政府在所辖范围内整合设置跨县（市、区）的生态环境保护执法和生态环境监测机构。

（十二）强化生态环境部门与相关部门协作。各级生态环境部门要充分发挥职能作用，统筹谋划属地生态环境保护各项工作，分解下达生态环境保护目标任务，统一指导、协调、监督生态环境保护工作，为属地党委和政府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提供支持；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开展生态环境保护方面目标绩效考核，定期通报重大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开展情况；加强与有关部门联动执法，协同作战，集中解决突出生态环境问题。

（十三）强化生态环境保护系统上下联动。驻市（州）生态环境监测机构要主动加强与属地生态环境部门的协调联动，为市（州）、县（市、区）生态环境管理和执法提供支持。目前未设置生态环境监测机构的县（市、区），其环境监测任务可单独设置生态环境监测机构承担，也可由市（州）生态环境局整合现有县（市、区）环境监测机构承担，或由驻市（州）生态环境监测机构协助承担。

（十四）建立生态环境信息共享机制。生态环境厅会同相关部门建立全省生态环境信息传输网络与大数据平台，整合公安、自然资源、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利、农业农村、林草、应急、气象等相关部门生态环境信息，健全生态环境信息数据共享机制，实现与各级政府及其生态环境部门互联互通、实时共

人勤春来早 春耕备耕忙

白玉县 备足物资 保春耕

甘孜日报讯 为切实抓好2019年春耕备耕工作，白玉县农牧科技和供销合作局为满足群众春耕备耕农用物资需求，于年初开始对2019年春耕备耕工作进行早谋划、早安排、早储备，通过各种渠道及时补充储备粮食种子、化肥、农药等农用物资，为春耕生产提供了有力保障。

今年，该局已储备青稞良种8万斤、化肥10吨，有机化肥52吨、除草剂100件、农膜100件、油菜种子500斤、蔬菜种子21个品种、喷雾器30台。“以上农用物资将重点向脱贫村贫困户无偿发放，为贫困户春耕生产提供后备物资保障，下一步将派出技术人员深入一线开展春耕春播技术指导，全力做好‘三农’服务工作。”县农牧科技供销合作局负责人如是说。

县委中心组报道组 徐平波 李明英

燕子沟镇 农技指导 进田间

甘孜日报讯 目前正值海螺沟景区管理局燕子沟镇燕子村种植的苹果树首次挂果的关键时节，为确保果农的种植达到预期效果，燕子沟镇政府特邀果树种植技术员，到燕子沟村开展果树栽培、管理技术培训。

此次培训采取理论授课与田间实地指导相结合的方式，技术人员向果农详细讲解了果树修剪、施肥、病虫害防治等方面的实用技术，并现场解答了果农技术上遇到的问题，提出了有效的解决办法。在果树栽植地，技术人员指导示范了果树修剪、整形等操作要领，教授果农如何有效地保证果品质量，促进果树增产增收。

2014年，燕子沟村委员会组织村民考察汉源红富士苹果产业发展情况后，一致认为本村的气候和土壤条件适宜红富士苹果的生长，于是集体采买树苗，分户栽种，全村种植了苹果180亩左右。2018年，基本上开始结果，但却面临着如何提高苹果产量，提升口感和品质等难题。“此次技术交流培训可谓一场及时雨，实效性和针对性都强，对我们今后更好地管理果树帮助很大。”燕子沟村委会主任张玉华介绍说。

海管局中心组报道组 林星 王志莉